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分 類	衛教單張	主 題	預防狂犬病
日 期	106年2月16日更新	發行單位	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，一旦發病後，致死率高達100%，但如能在動物咬傷後，及時就醫，接受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，就可以有效的降低發病的風險。

為防範狂犬病發生，請記住二不一要守則：『不要棄養家中寵物，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』，並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壹、預防被動物咬

1. 不碰觸、逗弄野生動物
2. 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、屍體，並洽詢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電洽 0800-761-590

貳、一旦被動物咬傷時，請遵循 1 記、2 沖、3 送、4 觀

1. 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。
2. 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 15 分鐘，並以優碘消毒傷口
3. 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
4. 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。若動物凶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。

參、被動物咬傷後，到那兒就醫？

1. 請即通知家長或由學校人員帶至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就醫（醫院仍持續擴充中，可撥打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詢問或至疾管局狂犬病專區下載）。
2. 於高風險地區被動物咬傷時，需接種疫苗 5 劑，且於發病前接種，防護效果近百分之百。

肆、若有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之處理方式：如發現飼養動物有行為異常，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，應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（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動物防疫所等）或鄉鎮市公所協助。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07-7462368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線電話 0800-761-590

伍、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教學。風險地區含“各縣市山地鄉清單”及“狂犬病陽性動物分佈圖”可至疾管局狂犬病專區或衛保組狂犬病衛教宣導防疫專區下載

1. 如有教職員工生至山區辦理社團或暑期活動，儘量穿著長褲、長袖，並避免穿著涼鞋，以免遭動物咬傷。
2. 咬傷後就醫：請即通知家長或由學校人員帶至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，並通報衛生保健組 07-7172930 分機轉 1291~1294 及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手機 0910783882(和平)、0910783992(燕巢)。

*如有更新，以衛保組網站公告為準